

## 書面質詢

房屋局日前公佈業興大廈 1,544 個一房廳經屋單位的申請確定名單，共有 11,942 份申請獲接納，其中，核心家團佔 2,447 份；非核心家團及個人申請分別為 254 份、9,241 份。該局將於月底安排抽籤排序，根據相關規則可預計，所能提供的一房廳單位已經不能夠滿足核心家團的需要，而其餘近 9,500 個非核心家團和個人申請者相信連抽籤機會都難。對於這些未能上樓的申請者，當局不能只是散隊了事，應當客觀分析其實際需求並針對性給予解決。另一方面，即使部份能夠上樓的核心家團，當中不乏長者及殘障人士，將不得不面臨居住環境擠迫等問題。對此，當局亦需科學分析申請數據，避免以後再次出現資源錯配的情況。

出現上述問題，關鍵還是在於公屋的長期供不應求。特區政府一直強調將從“確保土地資源，資金到位，建立土地儲備制度”三個方向構思，確保住房保障長效機制的有效持續運行。三個方向中，其中有兩項牽涉到土地，但當局對於發展公屋的土地一直未有清晰的儲備及規劃。在今年度工務範疇的施政方針辯論上，官員在回應有關問題時表示希望重新利用發展商或政府未用盡的土地，當“生地”變成“熟地”便會有一項推一項且適時公佈，而至 2016 年期間政府手頭的“生地”仍涉及需收地並要同發展商商討。相關做法表面看起來務實，但實質上令人質疑當局只是見步行步，完全看不到政府有效的土地儲備制度。事實上，政府於 2009 年啟動回收閒置土地時亦曾信誓旦旦表示，收回的土地可供發展公屋。但 5 年過去了，至今未能收回一幅閒置土地，變成紙上談兵，令廣大居民漸失信心。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1、據了解，此次申請一房廳經屋的人士中，不乏一批適婚年齡或新婚的青年人。房屋局於去年 8 月份在回覆本人質詢時表示，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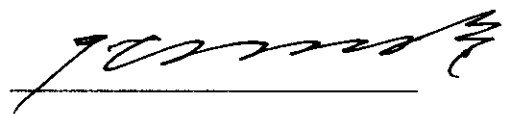


在《經濟房屋法》引入適當的政策協助解決新婚人士或核心家庭住屋困難。當局對於“適當的政策”有甚麼構想？預計有何實質的成效？

2、當局早前表示，將對有關申請家團的資料進行分析及研究，以期掌握相關數據，作為未來公共房屋規劃的參考依據。但從實際情況看，該次申請一房廳經屋單位的家團或個人，不少可能都是抱著“寧殺錯、冇放過”的心態，這種非理性的申請未必能真實反映其實際需求。相信政府今後每一次開放的公屋申請都是“僧多粥少”，勢必會造成這種不科學的情況周而復始出現，如果當局以此為依據來規劃興建公屋是否科學？將來會否造成新一輪的資源錯配？

3、香港政府早前發佈的今年度施政報告，清晰向社會公佈了未來每年公屋單位的供應量及相應的土地儲備。而反觀本澳，在供應公屋建設的土地儲備上，除了遙不可及的新城填海，目前所能看到的似乎只是當局口中聲稱需與發展商商討交還的“生地”，令人質疑政府有何主動性規劃公屋土地儲備？除了上述“生地”外，特區政府是否已無其他可供發展公屋的土地儲備？倘有，是否可以清晰向社會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4年2月18日